



雏 | 菊 | 机 | 构
DAISY FINANCIAL

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刑事法律风险管理责任，有效应对刑事法律风险，确保雏菊机构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根据国家刑事部门法及雏菊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刑事法律风险是指雏菊机构各公司、在管基金、分子公司等主体（以下简称公司）或员工在代表公司履行职务或进行商务活动中违反刑事法律规定而导致公司或员工承担刑事涉诉风险或处于其他不利状况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第三条 刑事法律风险管理是指公司围绕总体运营目标，通过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执行法律风险管理规范，培育良好的法律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为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第四条 刑事法律风险责任是指因未执行公司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制度而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刑事法律风险责任、部门刑事法律风险责任和跨部门刑事法律风险责任。

第五条 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应坚持合法性、必要性原则：

（一）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应当依法合规融入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成为其有机组成部分。

（二）公司所有管理层员工及基层员工都应当严格遵守本制度，并积极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

(三) 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制度应当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不断调整完善，持续改进。

第六条 刑事法律风险管理的方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管理。

第七条 刑事法律风险管理目标：以预防刑事涉诉风险工作为重点，营造严格再严格的遵纪守法的文化环境，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刑事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将刑事法律风险的防范和控制嵌入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延伸到员工履行职务的日常活动，使刑事法律风险防范和控制的职责落实到公司的各级管理层和各位基层员工，形成刑事法律风险防范的意识，力争公司财税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公关活动、政府交往、业务往来、对外发言等职务活动的法律合规率达到 100%，杜绝一切刑事诉讼纠纷案件，最终形成刑事法律风险管理的长效管控机制和刑事案件零涉诉。

第二章 刑事法律风险管理责任

第八条 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实行员工履责、分级负责、层级汇报、部门配合、及时通报的责任体系。

第九条 刑事法律风险管理按照“业务工作谁主管，法律风险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责任，包括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责任人。

主要负责人是公司或分管部门主持全面工作的人，是公司刑事法律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即分子公司总经理及部门总监以上的人）；部门负责人是直接对某项具体工作负有责任的人，是刑事法律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即分子公司经理及部门副总经理），岗位负责人是具体履行完成某项工作的人，是刑事法律风险管理的责任人。

第十条 主要责任人的职责：

（一）配合法律合规部人员或外聘法律顾问有关刑事法律风险防范管理工作，支持法律合规部人员正确履职，顺利开展工作；

（二）协调处理涉及刑事法律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协助落实有关刑事法律风险解决方案及措施的实施；

（三）其他属于主要责任人的职责。

第十一条 直接责任人的职责：

（一）协助主要责任人处理业务范围内涉及刑事法律风险管理事项；

（二）具体落实本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制度；

（三）对涉及刑事法律风险进行预防；

（四）其他应当由直接责任人履行的职责。

第十二条 责任人的职责：

（一）执行公司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制度，落实刑事法律风险管理措施，对具体负责完成的工作承担刑事法律风险管理责任；

（二）与法律合规部协商、沟通涉及刑事法律风险管理事项，及时报送刑事法律风险信息；

（三）提高刑事法律风险管理意识；

（四）其他应当由责任人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法律合规部的职责：

（一）负责制订刑事法律风险管理的制度和实施措施；

（二）检查公司及员工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协调处理刑事法律风险事项；

- (四) 对各公司、各部门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察；
- (五) 必要时参与刑事诉讼；
- (六) 其他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工作。

第三章 刑事法律风险管理流程

第十四条 刑事法律风险管理流程主要包括收集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初始信息、刑事法律风险评估、制定刑事法律风险管理策略、提出和实施刑事法律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以及刑事法律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五个环节。

第十五条 公司或部门根据职能分工，确定重大事项和经营风险的刑事法律防范控制范围，分别收集与刑事法律风险有关的原始信息、基础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或部门将收集的刑事法律风险初始信息及时进行必要的筛选、分类、组合，识别出可能造成刑事法律风险的因素，报送法律合规部。不能确定的刑事法律风险初始信息应当由法律合规部协助进行识别。

第十七条 法律合规部应指导公司或部门针对不同的刑事法律风险制定具体解决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刑事法律风险发生，使刑事法律风险处于可控制的状态。

第十八条 公司或部门为刑事法律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的组织实施部门，应当将方案的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反馈给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当对措施及方案的实施情况作出分析、评价，提出调整或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

第十九条 法律合规部有权对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刑事诉讼纠纷的出现，相关公司或部门应积极全力配合。

第四章 刑事法律风险管理报告

第二十条 对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实行动态监控和定期报告制度。

公司或部门应当定期向法律合规部报告以下刑事法律风险信息：

- （一）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刑事法律问题、刑事涉案员工、犯罪动态等可能造成刑事诉讼风险的具体事项；
- （二）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项检查情况与全面自查情况；
- （三）开展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工作取得的经验和做法；
- （四）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工作的年度工作总结；
- （五）与刑事法律风险管理有关的其他信息。

法律合规部针对报告反映的问题制定具体的刑事法律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减少公司及员工刑事法律风险发生，使刑事法律诉讼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第二十一条 刑事法律风险管理报告应同时报送雏菊机构董事会。

第五章 刑事法律风险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参与公司运营和经营决策及代表公司对外签订合同过程中正确遵守国家刑事法律和执行公司规章制度，公司重要战略发展规划、对外书面承诺、对外函件、签署各种协议等一切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必须经过法律合规部出具法审意见，以使经营活动中的刑事法律风险得到及时防范和控制。

第二十三条 在代表公司参加经济活动中，要以身作则、注意维护公司形象，不主动明示或暗示向合作方索要财物，不接受客户以各种形式赠送的财务和便利，杜绝接受客户提供的正常工作之外的吃请。

第二十四条 坚决回绝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客户各种形式的回扣；对于确因工作的需要，在法律和公司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不可回避的接受对方客户礼尚往来性质的小额赠品和回赠，应及时向公司或部门负责人报告，必要时向雏菊机构董事会报告，并将所接受的赠品上交公司。

第二十五条 在公司履职期间，日常生活中，如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遭受司法机关刑事传唤、拘传、拘留、监视居住、取保候审、逮捕、起诉、判刑等情况，应及时在刑事诉讼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向雏菊机构董事会汇报并详细说明。

第二十六条 财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税法律制度和公司规章制度，不私自接触现金和银行账户，对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每一笔资金往来，公事公办、有单有据，记录在册，对于疑似资金非正常往来等类似情况应及时逐级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雏菊机构董事会汇报，遵守国家税收管理制度，正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七条 参与基金设立、资金募集、公司设立、改制、收购、分立、合并、破产、清算、投融资、担保、租赁、权利转让、招投标及重组、IPO等重大经济活动中的相关协议，必须报法律合规部审查，出具法审意见。

第二十八条 负责或参与金融牌照批复，工商登记、变更，注册、年检，注销，专利、商标、商业秘密、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申请保护等与政府有关的行政活动中，要遵守行政法律法规，注意维护公司形象，不得使用非正常方式与政府交往，包括但不限于向政府人员及与之相关人员赠送引起刑事法律风险财物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经营，禁止从事国家限制经

营和禁止经营领域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对公司经营场所，行政管理负责人应督查本部门做好安全工作，保证消防设施归位、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正常测试，保障安全用水、安全用电等。

第三十一条 严格对公司管理和经营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严格执行公司保密制度。

第六章 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奖惩

第三十二条 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及各部门的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第三十三条 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工作作为各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KPI）。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责任人在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情况的，雏菊机构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辞退等纪律处分，并扣罚该公司或部门主要责任人年薪的 2~5%，扣除直接责任人和责任人的全年绩效薪酬：

（一）违反刑事法律和公司规章制度出现刑事法律风险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未及时将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刑事法律风险事项报送法律合规部使公司或公司负责人或员工陷入刑事诉讼风险的；

（三）刑事法律风险事项经法律合规部审查后提出刑事法律风险解决方案或修改补充意见，但责任人拒绝执行而使公司陷入涉诉风险的；

(四) 未按岗位要求对本部门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刑事法律风险警示教育的;

(五) 涉诉期间在刑事诉讼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未及时向公司报告说明的;

(六) 违反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经法律合规部验证,对在刑事法律风险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有关人员,按照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由法律合规部制定并完善。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雏菊机构董事会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